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21年9月29日

审批方式	☒ 告知承诺制 ☐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套机架生产项目				
建设地址	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铜梁片区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川大道 116 号现有厂区内)		项目代码	2205-500151-04-01-473321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C3489)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是否未批先建	否
总投资 (万元)	35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8.6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艾利	联系人	罗安燕	联系电话	15334528169
通讯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金川大道 1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500224057787414L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学豪酒店 5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500108202882224U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刘晓霞		联系电话	17783846233	

项目概况 (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增抛丸机 1 台、气动冲床 3 台、焊接机器人 10 台等设备, 原材料钢管、钢板经切管、冲压、焊接、抛丸等工序, 最终形成年产发电机机架 25 万套。本项目在厂区内协调现有职工, 不新增职工。年工作 300 天, 1 班制, 8h/班, 项目投资 350 万,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 环保投资占比 8.6%。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是否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审查机关及时间)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铜梁高新区铜梁片区及全蒲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94 号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分类列出影响和对应的措施)	废水: 本项目项目不新增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 经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淮远河。 废气: 现有项目焊接烟尘整改后经集气罩收集, 再与本项目经集气罩收集后的焊接烟尘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新增 1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烘干固化废气经风机收集后再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抛丸机、冲床、冲弧机等。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 企业进行了合理的布局, 并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有效的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根据预测本项目噪声在各厂界昼、夜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依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点, 位于厂区中部, 面积约 15m², 目前剩余空间充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 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 面积约 10m², 根据现场勘查, 目前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要求进行了防渗漏等措施, 剩余空间充足, 并设有相关标识标牌, 依托可行, 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来源	废气：颗粒物 0.253t/a
污染物排放标准、辐射剂量控制限值	废气：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其他区域排放限值、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固废：项目所依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即为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条款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在采取相应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无
环评机构承诺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刘保民 日期：2022.9.29

建设单位(申请人) 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 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落实“三同时”制度, 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 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 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 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 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 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九)(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 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 承诺履行主体责任, 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 (十)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结束后生效 ; 本单位已知晓, 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 5 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 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 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 不组织施工建设。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日期: 2022.9.29
相关文书送达方式	申请人自取 (取件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行政服务大厅)

